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为法院审判执行提供辅助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承担部分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工作；承担做好机关新闻宣传的辅助工作；承担机关综合保障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宣传科、诉讼服务一科、诉讼服务二科、诉讼服务三科、安全保卫科、后勤服务科。本年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青岛市法官培训中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31.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98.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198.53	总计	60	2,198.5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8.53	2,19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1.61	1,8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31.61	1,8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831.61	1,8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9	2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9	2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0	1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0	7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2	13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2	13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22	139.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8.53	2,112.77	85.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1.61	1,745.86	85.7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31.61	1,745.86	85.75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831.61	1,745.86	85.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9	22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9	227.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0	15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0	75.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2	13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2	13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22	139.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31.61	1,831.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69	227.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22	139.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53	本年支出合计	85	2,198.53	2,198.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2,198.53	总计	90	2,198.53	2,198.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8.53	2,112.77	8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1.61	1,745.86	85.75
20405	法院	1,831.61	1,745.86	85.75
2040550	事业运行	1,831.61	1,745.86	8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69	227.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9	227.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80	151.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90	75.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2	139.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2	139.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22	139.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3.20	30201	办公费	1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2.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3.09	30205	水费	2.9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80	30206	电费	14.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90	30207	邮电费	6.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56	30208	取暖费	4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9	30211	差旅费	4.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80.53	公用经费合计					432.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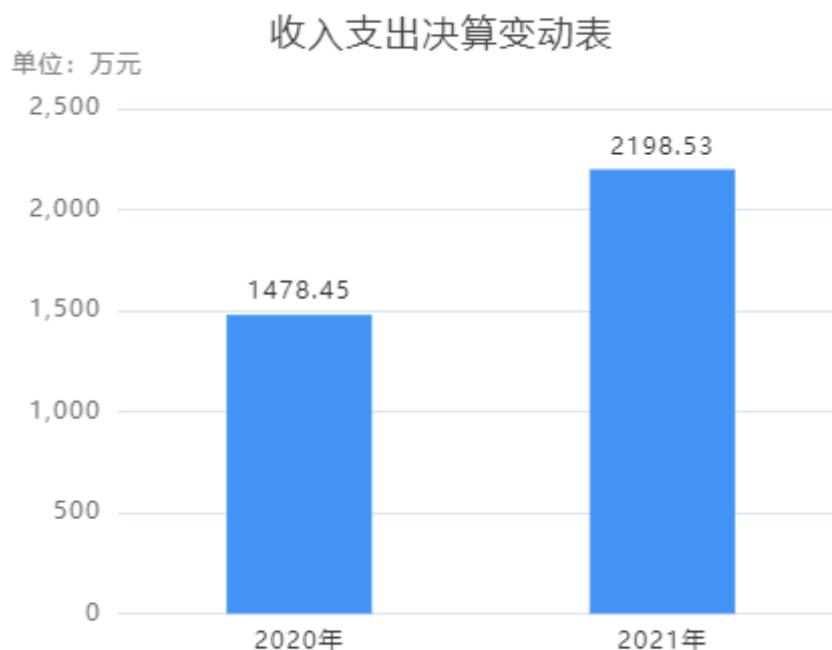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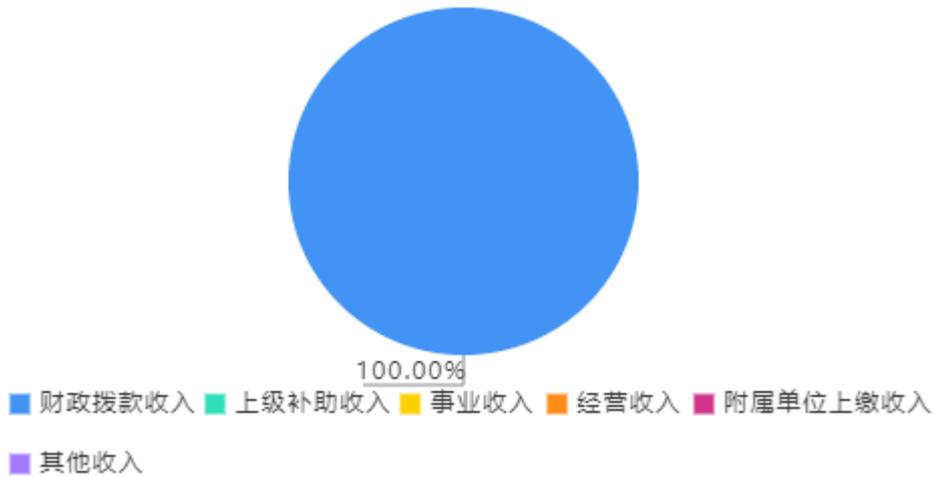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2,198.5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38.47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故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198.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8.53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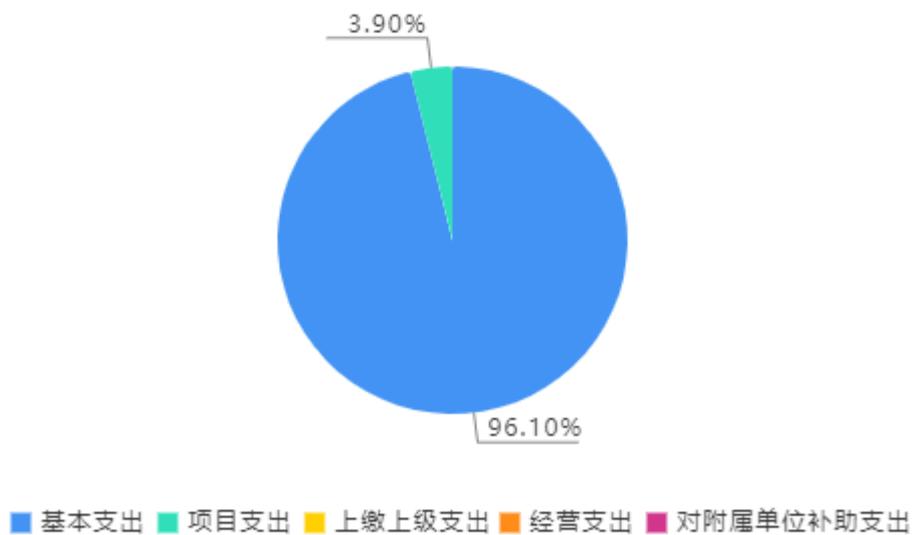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19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2.77万元，占96.10%；项目支出85.75万元，占3.9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98.5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8.47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故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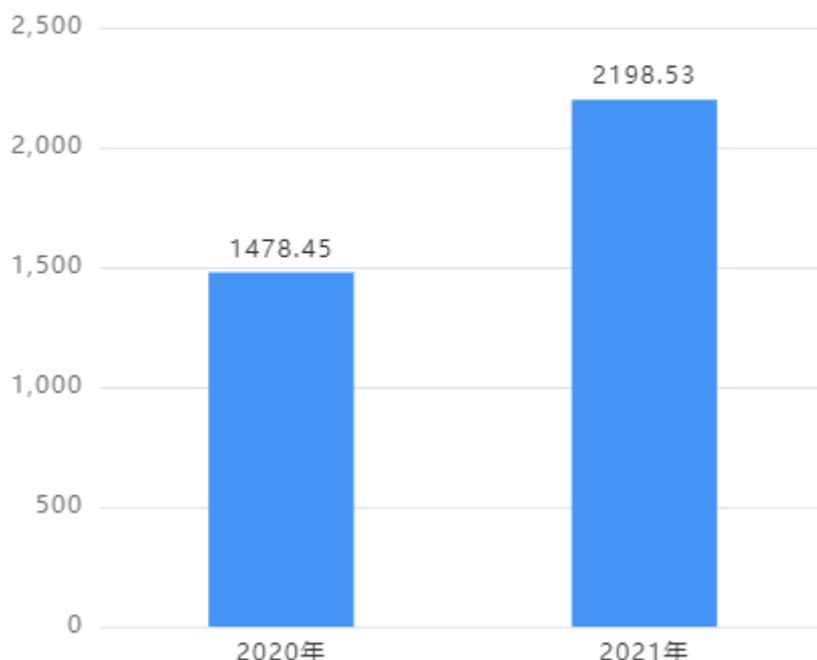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8.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8.47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故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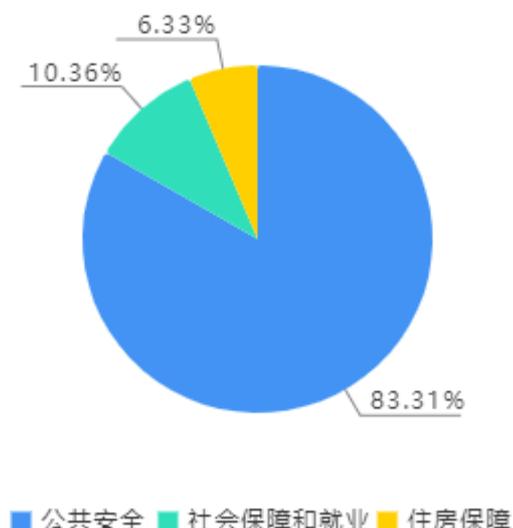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8.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831.61万元，占83.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7.69万元，占10.36%；住房保障（类）支出139.22万元，占6.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2.83万元，支出决算为2,19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故支出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17.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故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故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60万元，支出决算为7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故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事

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单位由原来三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故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12.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8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3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其中：国内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0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2021年度市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1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85.75万元，完成预算的85.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中除“办案经费使用进度”和“项目成本”三级指标部分完成外，其他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精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81”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事业运行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包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专项业务费	94.81	优

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1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事业 促进中心专项业务费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人民法院业务经费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根据东、中、西部不同地区和人民法院自身特点，分别承担市级(含)以下人民法院经费的相关保障责任。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事业促进中心业务工作需要经费支出,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1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事业促进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80 分（含 7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 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 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建议后形成终稿，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 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1 年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5.01 分。其中，决策 9 分，过程 24.25 分，产出 23.76 分，效益 3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2021 年度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5	24.25	97%

产出	25	23.76	95.04%
效益	40	38	95%

(二)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财政批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 100 万元，预算执行 85.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指标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各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

(2) 绩效目标指标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加强与单位工作的关联度。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按照单位职责细化分解了 6 个绩效指标，包括数量指标 2 个，成本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

(3) 资金投入指标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专项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1 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提升。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资金分配紧扣工作任务和目标，重点支持干警参与保障保全和执行案件资金需求。

2、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4.25 分，得分率 97%，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指标

①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专项业务费批复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②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5 分，得分率 85%。2021 年专项业务费批复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执行 85.75 万元，执行率 85.75 %。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

②绩效管理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③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得分 23.76 分，得分率 95.04%，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明细如下：

参与保全案件数量计划 \geq 200 件，实际完成数量 631 件；

参与执行案件数量计划 \geq 400 套，实际完成数量 1063 件。

(2) 产出时效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8 分，得分率 87.75%。具体指标如下：

经费使用进度计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实际完成 87.75%。

(3) 产出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8 分，得分率 87.75%，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成本计划=100 万元，实际项目成本 87.75 万元。

4、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具体指标明细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为公正高效完成各项送达保全任务，实际完成效果比较明显。

（2）满意度指标

该项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明细如下：

满意度指标计划 \geq 80%，实际满意度指标 90 %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设置尚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二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专项业务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87.75%，未按照计划 100%执行。

（二）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工作研究，科学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单位工作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建议与上级法院考核目标挂钩。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科学论证资金需求，预算额度

测算要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性，合理控制资金使用进度。

六、其他说明

无

七、评价单位盖章